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8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葉丁宗

　　劉育辰

被　　告　林麗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6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596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晚間10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由訴外人蕭仁忠停放該處路旁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

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（含工資56,600元、烤漆26,500元、零件692,100元，經協議以總價720,000元施工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52,31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2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；上開事故發生情節，亦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案卷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均足認屬實。其所陳零件費用之折舊計算方式，經本院驗算亦無不合。惟依警方上開案卷資料所示，乙車係於劃設紅線路段違規停車，亦足以增加發生事故之風險，而與有過失。審酌雙方駕駛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對本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，認本件由被告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蕭仁忠負擔30%之過失責任較為適當，被告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按此比例減輕之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,6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7日（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　　計	2,280元	